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八一—三四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人檢舉未經核准登記，擅自於本市內湖區○○路○○號○○樓開設「○○卡拉OK」，經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寧派出所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二十二時五分臨檢，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視聽歌唱業務，經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北市警內分行字第0九一六三六四0600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權責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八一—三四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案外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改由訴願人提起訴願，同年十二月十九日補具理由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七七七六八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登記證後，不得開業。」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店內所設置之卡拉OK，係訴願人承租，該機檯屬投幣式機型，只要投二十元即可使用，而投幣人均為店員，並非客人，訴願人已

將機檯投幣部分改掉，純屬附唱卡拉OK並無現金收入。

- 四、經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於本市內湖區○○路○○號○○樓開設「○○卡拉OK」，前經原警察局內湖分局康寧派出所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二十二時五分臨檢，臨檢紀錄表於檢查情形欄記載：「違法（規）營業具體事證：一、……卡拉OK電視伴唱機乙台供不特定對象消費使用。……二、另於大廳後方隔間廚房、倉庫儲存物品、熱食販賣之用。三、詢據負責人○○○告稱目前營利事業登記證申請中……四、伴唱卡拉OK供客人消費伴唱，每首投幣新臺幣貳拾元乙次（乙首歌）五、……於前揭時間實施臨檢現場發現有○○○……等四人正消費娛樂……」，此有經訴願人核認無誤後簽名並按捺指印之臨檢紀錄表附卷可稽，足證訴願人確有經營視聽歌唱業務行為。雖訴願人訴稱投幣者為店員非客人，又已將投幣伴唱機檯改掉等節，然因原處分機關係以內湖分局康寧派出所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臨檢之違規事實為處罰依據，且訴願人就其主張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又縱訴願人事後已將投幣伴唱機改掉，原處分機關仍得就訴願人之違規行為處罰，訴願人主張，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視聽歌唱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並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二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